

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<u>其他法令</u>另有規定外，按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。 二、非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。	第二條 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按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。 二、非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。	考量本標準所定租金率屬普通法性質規範，如其他法令另定租金率時，應優先適用其規定，爰酌修文字。
第三條 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<u>其他法令</u>另有規定外，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。	第三條 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。	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。
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租金率外，按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： 一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 二、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。 三、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。 四、設籍本市之低收入	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： 一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 二、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。 三、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。 四、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自用。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	因本條各款情形之公益性尚有不同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推動或法令規定，應予保障或輔導者，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報准租金率之規範，以符實際作業需要，爰酌修文字。

入戶自用。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。 六、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	辦公公共設施使用。 六、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	
--	---	--